

#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## 通知书

(2026)苏 0507 破申 44 号

苏州鑫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申请执行人张奇奇与被执行人苏州鑫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查明苏州鑫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
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并经申请执行人张奇  
奇同意，我院将苏州鑫远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  
行案件移交破产清算审查。如你公司对破产清算有异议，请在收  
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，并请提交相关证据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



附：执行决定书

联系法官：执行局骆莹莹

联系电话：0512-69595102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润南路润南大厦三楼苏州市相城法院执行局